

中山大学未来生物医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依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每名学生当学年的综合测评总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综合测评总分为课程绩点和综合测评加分绩点之和；

（二）课程绩点为该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绩点，由教务系统直接导入奖学金系统；

（三）综合测评加分绩点为综合测评加分分值的 1/10；

（四）综合测评加分绩点不得超过本人课程绩点的 20%（如某同学的课程绩点为 3.0，其综合测评加分绩点上限为 $3.0 \times 20\% = 0.6$ ）。

第三条 具体综合测评加分计算标准详见附件 1、2。

第四条 通过综合测评加分后，学生前进名次不得超过所在专业总人数的 20%（人数按四舍五入计）；超过的，按 20% 计算。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依照学校划拨名额和比例按名次评定。

第二章 参评资格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请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含公共选修课）。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评奖年度内志愿服务记录（公益时）不低于 10 小时。

（六）纪律：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仅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七）兼得限制：同一评选年度内，捐赠奖学金（含校级、院级）不可同时兼得。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七条 评奖年度内，参评课程（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不齐全的，不能参评奖学金。

第八条 境内外交换生按照学校当年相关规定评选。

第三章 综合测评加分与扣分规定

第九条 综合测评加分项目及分值详见附件 1、附件 2。可加分的活动时间范围以学年为单位，具体以校历公布的学年时间为准。如活动发生在本学年，但获奖通知在下一学年才收到，允许该活动参与下一学年加分。

第十条 公益时认定标准如下：

（一）参评学年内公益时须不少于 10 小时，由年级评定小组认定。

（二）持续时间较长的公益项目，若学生能提供在评奖学年内参加过该项目部分活动的证明，则认定为当年有公益活动记录，但只能认定规定时间范围内的公益时数，具体时数由年级评定小组认定。

（三）献血一次可按 10 个公益时计算（每学年仅计 1 次）。

第十一条 扣分规定（扣分无上限，最终加分可为负数）：

（一）组织纪律方面

1、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参加的会议、讲座等活动，每次扣 0.1 分；

2、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者，每次扣 0.2 分；

3、正常教学期间（周一至周五及有教学内容的周末）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每次扣 0.3 分；

4、发表不当言论或行为，有损学校及学院形象者，每次扣 1 分。

（二）宿舍管理方面

1、违反《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者，经查实，每次扣 0.1 分；

2、在校、院系有关部门及学院学生会的卫生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成员，每次扣 0.1 分。

第四章 评定组织与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在学院学工部指导下，各班级成立专业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本班同学综合测评加分及公益时审核事宜，小组成员为 5 人，其中至少包括班长、团支书和学习委员中的 2 人，不参评奖学金的同学 2-3 人，由班长或团支书担任组长。同时，各班须从班级评定小组中推荐 1 名不参评奖学金的同学作为年级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若某年级仅设一个班级，则由该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会同党政专职辅导员、班主任老师共同组成本年级评审组，代行年级奖学金评定小组职责，不再另行组建年级评定小组。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和年级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名单上报学院学工部统一公示。

第十三条 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收齐本班同学的综合测评加分和公益时申报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核，将审核后计算核实的综合测评加分和公益时向本班同学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年级奖学金评定小组（或年级评审组），并将不确定或有异议的项目一并提交。逾期未向本班评定小组递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和公益时申报。

第十四条 各年级成立年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年级辅导员、青年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代表、本年级按照班级数量选派学生代表一名（学生代表须为不参与评选奖学金者）。年级评定小组对各班提交的综合测评加分材料进行复审，对综合测评得分进行审核，对不明确或有异议项目进行讨论，并给出全级统一的评分标准，各班评定小组根据该统一标准对

本班同学的加分和公益时进行再次审核修改，由年级评定小组审核后在年级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年级评定小组上报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若某年级仅设一个班级，由年级评审组直接履行上述年级评定小组职责，完成复审、统一标准、年级公示等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学院学生资助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各年级综合测评结果，讨论奖学金初评结果，并在学院网站将奖学金初评结果公示三天。

第十六条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班级、年级评定小组或学工部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公示期结束，不再受理复议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业成绩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若综合测评成绩相同，则学业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 2026 年 7 月 29 日未来生物医药学院第 3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5-2026 学年及以后学年的本科生奖学金评选。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未来生物医药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附件 1：综合测评加分计算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理想信念 述职评议 基本称职	思想政治 0.6 分	A1	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推荐并遴选参与学校“马研班”“青马工程”班、学院“青马学堂”“学生骨干培训班”等，表现良好并获得结业证书、优秀学员证书。	校级优秀成员 1.0 分
				校级成员 0.5 分
				院级优秀成员 0.6 分
				院级成员 0.3 分
专业素养	技能学习	B1	雅思（IELTS）：6.5 分 托福（TOEFL）：95-104 分	0.5 分 （仅限加一次）
		B2	雅思（IELTS）：7.0 分及以上 托福（TOEFL）：105 分及以上	0.8 分 （仅限加一次）
	重点赛事	C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	金奖 12.0 分
				银奖 10.0 分
				铜奖 8.0 分
		C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	金奖 8.0 分
				银奖 5.0 分
				铜奖 3.0 分
		C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	特等奖 12.0 分
				一等奖 10.0 分
				二等奖 8.0 分
				三等奖 5.0 分
		C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	特等奖 5.0 分
				一等奖 4.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 分
		C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	金奖 10.0 分
				银奖 8.0 分
				铜奖 5.0 分
		C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	金奖 5.0 分
				银奖 3.0 分
				铜奖 2.0 分
		C7	“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 3.0 分
				银奖 2.0 分
				铜奖 1.0 分
				优胜奖 0.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C8	获院级创新创业类赛事活动（学院举办的为孵化或选拔 C1 赛事举办的院级赛事，如“星火杯”）	金奖 1.0 分
				银奖 0.8 分
				铜奖 0.6 分
				优胜奖 0.3 分
		C9	“提问与猜想”（国家级）	特等奖 10.0 分
				一等奖 8.0 分
				二等奖 5.0 分
				三等奖 3.0 分
		C10	全球大学生生命科学挑战赛	金奖 10.0 分
				银奖 8.0 分
				铜奖 5.0 分
				单项奖 3.0 分
				优秀奖 3.0 分
		C11	全球大学生生命科学挑战赛（片区或省级）	一等奖 5.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优秀奖 1.0 分
	学习竞赛	D1	获国家级学习竞赛活动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2 分
				鼓励奖 0.5 分
		D2	获奖省级学习竞赛活动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1.0 分
		D3	获校级学习竞赛活动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8 分
		D4	获校区级学习竞赛活动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D5	获院级学习竞赛活动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2 分
	学术活动	E1	获国际级别科技竞赛作品（包括学术科技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以及调查报告等）	一等奖 4.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鼓励奖 1.0 分
		E2	获国家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三等奖 1.5 分
				鼓励奖 0.5 分
		E3	获省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鼓励奖 0.3 分
		E4	获校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5 分
		E5	获院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5 分
				三等奖 0.2 分
		E6	科研计划（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批立项	国家级 0.4 分
				省级 0.3 分
				校级 0.2 分
		E7	科研计划通过结题答辩	优秀 0.5 分
				良好 0.2 分
				通过 0.1 分
		E8	以团体形式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或学校以上级的各种竞赛未获奖者	每次 0.02 分，累计不超过 0.1 分
	学术作品	F1	参与申请临床批件（IND，前五）	20-30 分（具体分值由学院人才培养委员会和学术指导委员会共同评定）
		F2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转化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前五）	10-20 分（具体分值由学院人才培养委员会和学术指导委员会共同评定）
		F3	参与企业“揭榜挂帅”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前三）	3-10 分（具体分值由学院人才培养委员会和学术指导委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文艺体育素养				会共同评定)
		F4	发表生物医药领域学术论文（前五）	1.0-4.0 分（具体分值由学院人才培养委员会评定）
		F5	获得专利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生物医药相关，前三）	2.0 分
			获得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生物医药相关，前三）	0.5 分
	文艺才能	G1	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奖或文艺作品获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2 分
		G2	在省级发表文艺作品或参加省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省级奖项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1.0 分
		G3	参加校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校级奖项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8 分
		G4	参加校区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校区级奖项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4 分
		G5	参加院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院级奖项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2 分
	体育才能	H1	打破体育项目记录（加分不累加）	校级以上记录 2.0 分
				校级记录 1.5 分
				院级记录 1.0 分
		H2	参加国家级体育项目获奖	第一名 3.0 分
				第二名 2.7 分
				第三名 2.4 分
				第四名 1.2 分
				第五名 1.8 分
				第六名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第七名 1.2 分
				第八名 1.0 分
		H3	参加省级体育项目获奖	第一名 2.0 分
				第二名 1.8 分
				第三名 1.6 分
				第四名 1.4 分
				第五名 1.2 分
				第六名 1.0 分
				第七名 0.8 分
				第八名 0.6 分
		H4	参加校级体育项目获奖	第一名 1.2 分
				第二名 1.0 分
				第三名 0.8 分
				第四名 0.6 分
				第五名 0.5 分
				第六名 0.4 分
				第七名 0.3 分
				第八名 0.2 分
		H5	参加校区级体育项目获奖	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0.8 分
				第三名 0.6 分
				第四名 0.4 分
				第五名 0.3 分
				第六名 0.2 分
		H6	参加院级体育项目获奖	第一名 0.6 分
				第二名 0.4 分
				第三名 0.2 分
				第四名 0.1 分
				第五名 0.1 分
				第六名 0.1 分
		H7	参加校级及院级运动会未获奖者	每次 0.02 分，累计不超过 0.1 分
		H8	获得中山大学健康之星	0.1 分
		H9	80 分 $\leq$ 体测成绩 $<$ 85 分	0.1 分
			85 分 $\leq$ 体测成绩 $<$ 90 分	0.2 分
			90 分 $\leq$ 体测成绩 $<$ 95 分	0.3 分
			以此类推	
		II	获得“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综合	国家级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追 求 卓 越、勇于 担当	荣誉获奖		素质类个人荣誉称号	省级 4.0 分
				校级 3.0 分
		I2	获得“百佳团支书”、“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综合素质类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0 分
				校级 0.5 分
				院级 0.2 分
		I3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0.7 分
		I4	校级优秀党员	0.5 分
		I5	优秀团员	校级 0.3 分
				院级 0.1 分
		I6	校级优秀社团干部	0.3 分
		I7	校级优秀心理委员、治安及卫生积极分子	0.3 分
		I8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0.1 分
		I9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0 分
		I10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班委、团支委	国家级 2.0 分
				省级 1.0 分
		I11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班长、团支书	1.0 分
		I12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其他班委、其他团支委	0.5 分
		I13	校优良学风班班长、团支书；校级红旗团支部班长、团支书	0.5 分
		I14	校优良学风班其他班委、其他团支委；校级红旗团支部其他班委、其他团支委	0.3 分
		I15	校优良学风班成员；校级红旗团支部考核评议合格的团员	0.2 分
		I16	院级红旗团支部团支书、班长	0.3 分
		I17	院级红旗团支部其他团支委、其他班委	0.2 分
	责任担当	J1	学 生 党 支 部 书 记	述职评议优秀 1.5 分
				述职评议称职 1.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8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J2	学 生 党 支 部 副 书 记	述职评议优秀	1.0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8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6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J3	学 生 党 支 部 委 员	述职评议优秀	0.5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3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1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J4	团支书、班长	述职评议优秀	1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8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6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J5	团支委、班委	述职评议优秀	0.3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2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1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J6	学习委员	述职评议优秀	0.5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3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1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J7	宿舍长、校园 安全宣传员	述职评议称职	0.1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J8	院 团 委 副 书 记	述职评议优秀	1.5 分
				述职评议称职	1.3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1.1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J9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述职评议优秀	1.3 分
				述职评议称职	1.1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9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J10	院团委委员（实际承担工作方可参加评议）	述职评议优秀	1.2 分
				述职评议称职	1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8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J11	各部门负责人	述职评议优秀	1.1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9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7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J12	各部门副负责人	述职评议优秀	1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8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6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J13	学院学生学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述职评议优秀	1.1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9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7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J14	校、院团委学生会工作人员	述职评议优秀	0.5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3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1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J15	学生学业发	述职评议优秀	0.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展 中 心 工 作 人 员	述职评议称职	0.2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1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社团活动	K1	经 批 准 成 立 的 学 校 社 团 主 要 负 责 人（社长、临时团支部团支书）	述职评议优秀	0.5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3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1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K2	经 批 准 成 立 的 学 校 社 团 学 生 骨 干	述职评议优秀	0.2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1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05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K3	各 类 组 织 负 责 人（院合唱团、羽 毛 球 队、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乒 乓 球 队、龙舟队、辩论队队长）	述职评议优秀	0.2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1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05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K4	Promoter 学社兴趣小组负责人	述职评议优秀	0.4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2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职	0.1 分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K5	Promoter 学社兴趣小组学生骨干	述职评议优秀	0.2 分
				述职评议称职	0.1 分
				述职评议基本称	0.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职	
			述职评议不称职	0 分
劳动素养	内务劳动	L1	校级“文明标兵宿舍”所有成员	0.3 分
		L2	校级“文明宿舍”所有成员	0.2 分
	志愿服务	M1	全国“百千万工程”突击队暨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或寒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3.0 分
		M2	省“百千万工程”突击队暨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或寒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0 分
		M3	全国“百千万工程”突击队暨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或寒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优秀服务队成员	2 分
		M4	省“百千万工程”突击队暨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或寒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优秀服务队成员	1 分
		M5	校级“百千万工程”突击队暨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或寒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8 分
		M6	校级“百千万工程”突击队暨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或寒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优秀服务队成员	0.5 分
	社会责任	N1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获得（国家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鼓励奖 0.2 分
		N2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获得（省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N3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获得（校级）奖励荣誉	三等奖 0.3 分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1.0 分对应绩点 0.1）
		N4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获得（校区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4 分
				二等奖 0.2 分
				三等奖 0.1 分
		N5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获得（院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3 分
				二等奖 0.2 分
				三等奖 0.1 分
	勇于奉献、服务社会	O1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有关部门表彰	视具体情况加分
		O2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或其他集体志愿活动，参加社会义务劳动等	除去基本条件的 10 个志愿时之外，每 10 个志愿时加 0.02 分，累计不超过 0.1 分
		O3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时达到或超过 100 小时，可与 O2 兼得	除去基本条件的 10 个志愿时之外，0.2 分

附件 2：综合测评加分计算标准的补充说明

为确保每一项指标内容更加清晰具体，使测评指标体系能够更加体现公平公正、更加切合未来生物医药学院学生具体情况，特此对细则内容进行说明补充：

（一）技能学习（指标编号 B）

1.若该学年同时参加雅思和托福考试均达到加分要求或参加两次雅思或托福考试均达到加分要求，可同时加分，但大学期间雅思或托福各只加一次分。

（二）重点赛事（指标编号 C）

1.重点赛事包含指标编号 C 中的四类比赛，及其对应的校级、院级赛事，例如“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赛事）等。

2.重点赛事综合测评加分绩点可突破本人课程绩点的 20% 限制，但不可超过本人课程绩点的 50%；通过重点赛事综合测评加分前进名次可超过所在专业总人数的 20%（人数按四舍五入计），但不可超过所在专业总人数的 50%。

3.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4.重点赛事为集体参加比赛，获奖项目可按主要成员（以 80% 计分）和一般成员（以 40% 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 3 名或参赛人员的 30%。或项目第一负责人以 100% 计分，第二负责人以 70% 计分，第三负责人以 50% 计分，第四负责人以 30% 计分，第五及以后负责人以 10% 计分，并列负责人按照

并列前后顺序依次递减加分，如第一负责人并列为两人，则排名靠前的按照第一排名人以 100%加分，排名靠后的按照第二排名人以 70%加分，而原本为第二负责人的加分按照第三负责人比例加分，以此类推；如果集体项目获奖成员不分主次或不分作者顺序，所有成员按 50%计分。

（三）学习竞赛（指标编号 D）

1.加分上限为 5 分；

2.大学生各种竞赛活动必须是经校、省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各种活动；

3.若比赛在一等奖之上设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4.比赛经过初赛进入决赛或复赛后，设置的鼓励奖方可加分，初赛鼓励奖不加分；

5.如果活动为校内各种学生社团组织，活动奖状必须加盖指导单位公章方可加分；

6.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四）学术活动（指标编号 E）

1.学术相关方面，即学术活动（指标编号 E）与学术作品（指标编号 F，F4-F5）合计加分上限为 5 分；F1-F3 根据具体贡献加分；

2.学术活动参赛的同一科技作品获不同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3.集体作品（含科研计划立项、大创答辩）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 8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 4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 3 名或 30%。或第一作者以 100%计分，第二作者以 70%计分，第三作者以 50%计分，第四作者以 30%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以 10%计分，并列作者按照并列前后顺序依次递减加分，如第一作者并列为两人，则排名靠前的按照第一作者以 100%加分，排名靠后的按照第二作者以 70%加分，而原本为第二作者的加分按照第三作者比例加分，以此类推；如果集体作品获奖成员不分主次或不分作者顺序，所有成员按 50% 计分。

4.实验室开放项目等不分国家、省级、校级的，其一般项目参照校级，重点项目参照省级加分；

5.若比赛在一等奖之上设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五）学术作品（指标编号 F）

1.学术相关方面，学术活动（指标编号 E）与学术作品（指标编号 F 合计加分上限为 5 分，但 F1-F3 例外；

2.F1-F3 加分绩点可突破本人课程绩点的 20%限制，但不可超过本人课程绩点的 50%；通过重点赛事综合测评加分前进名次可超过所在专业总人数的 20%（人数按四舍五入计），但不可超过所在专业总人数的 50%。

3.综述只按论文的 50%计分；

4.发表的论文计分方式为：第一作者以 100%计分，第二作者以 70%计分，第三作者以 50%计分，第四作者以 30%计分，第五作者以 10%计分。并列作者按照并列前后顺序依次递减加分，如第一作者并列为两人，则排名靠前的按照第一作者以 100%加分，排名靠后的按照第二作者以 70%加分，而原本为第二作者的加分按照第三作者比例加分，以此类推；

5.在期刊的增刊或论丛上发表论文按该期刊相应级别的 50% 加分；

6.在校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最多只计两篇；

7.参加学术科研类项目并已结题，核心参与者（不能超过参与总人数的 30%）参照“学术科研”类参加等级三等奖的 20% 计分，一般参与者按参加等级三等奖的 10% 计分；

（六）文艺才能（指标编号 G）

1.文艺体育素养方面，即文艺才能（指标编号 G）与体育才能（指标编号 H）合计加分上限为 5 分；

2.文艺比赛指由校、院等单位举办的艺术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得单项奖励，如最佳、最受欢迎类奖励，以比赛级别的三等奖的 50% 计分，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3.文艺类加分最多只计两项；

4.集体项目获奖等同个人项目获奖，但主力队员和一般队员应区别加分，集体作品获奖可按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划分，

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3名或30%。主力队员加分以100%计分，一般队员是主力队员加分的50%，主力队员与一般队员领队者或组织者界定，合唱比赛等不便区分主力非主力队员的集体项目，所有成员加分为个人项目获奖分数的50%。

（七）体育才能（指标编号H）

1.文艺体育素养方面，文艺才能（指标编号G）与体育才能（指标编号H）合计加分上限为5分；

2.集体项目获奖等同个人项目获奖，但主力队员和一般队员应区别加分，主力队员加分以100%计分，一般队员是主力队员加分的50%。拔河、跳大绳等不便区分主力非主力队员的集体项目，所有成员加分为个人项目获奖分数的50%。

3.体育比赛只计算官方正式比赛获奖项目，非官方正式比赛（如社团组织的比赛等）获奖不加分。

（八）荣誉获奖及责任担当（指标编号I及J）

1.荣誉获奖（指标编号I）加分总体上限为5分；责任担当（指标J）加分总体上限为5分；

2.凡被评为各级优秀班干部、优秀学生骨干、三好学生、团干部、团员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3.连续担任同一职务满一学年，工作积极肯干，表现较好者，方可享受加分；连续担任同一职务超过六个月未满一学年，由年级评定小组讨论，酌情加分；

4.责任担当（指标编号 J）项下，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只计算加分最高的两项；

5.获评先进集体，班干部（班委和团支委）申请加分时，以班级评定小组提名为准；若未获班级评定小组提名，只有本人加分申请的不予认定。

（九）社团活动（指标编号 K）

1.社团活动（指标编号 K）加分上限为 3 分；

2.连续担任同一职务满一学年，工作积极肯干，表现较好者，方可享受加分；连续担任同一职务超过六个月未满一学年，由年级评定小组讨论，酌情加分；

3.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只计算加分最高的两项；

4.院级各类组织包括党章学习小组、辩论队、篮球队等，任职情况加分须经年级评定小组审核。

（十）了解社会（指标编号 M 及 N）

1.志愿服务（指标编号 M），同一级别获得优秀个人同时是优秀团队成员的，可以累计加分；

2.社会责任（指标编号 N）加分上限为 1 分；

3.大学生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必须是经院、校、市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

4.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5.不包括校内社团及协会主办的活动，校外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活动须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

6.实习不加分。

(十一) 其他

1.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iGEM)按国际级别科技竞赛作品(E1)集体规则加分。获得金牌且获单项奖(Track Awards或Awards,含提名)的,按一等奖计算;获金牌的,按二等奖计算;获银牌的,按三等奖计算;获铜牌的按鼓励奖计算。区分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加分按该补充第(四)条第3小点说明进行加分。

2.合成生物学竞赛按国家级科技竞赛作品(E2)集体规则加分。获得金奖且获得单项奖的,按照一等奖计算;获得金奖的,按二等奖计算;获得银奖的,按三等奖计算;区分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加分按该补充第(四)条第3小点说明进行加分。

3.各项活动中,学校明文发布的活动才可以算校级,其他学院、社团协会活动算院级;学院团委、学生会举办的各类活动均视为院级活动;院团委、学生会内部组织活动得奖如干事策划大赛不予加分。

4.参加各项比赛、发表文章等,如属于市级的,加分按照“(省级+校级)/2”的公式计算。

5.系列活动比赛、同一比赛项目、同一活动及作品多次获奖者,例如棒垒球选拔赛、“挑战杯”等,或系列荣誉评选获不同荣誉者、同一荣誉的不同级别获得者,例如五四评优、各

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等，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同一活动跨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项者，由获得高级别奖项分值减去前一年度已加分值。

6.同一人参加了同一科研项目（项目标题及研究内容相同或类似），申请了不同的科研计划的，只计其中一项科研计划立项加分和一项科研计划结题加分。利用科研计划产出的科研作品参加比赛获得等级奖励和发表学术论文，按各类别加分，互不影响。同一科研作品参加不同比赛获得等级奖励的，只计其中一项等级奖励加分。

7.获奖、获助学生应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对高额度、影响力大的奖助学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长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学生。获奖获助学生参与公益活动经历认证由院系负责确认。此公益活动不重复计入服务社会（指标编号 O2）中的加分项目。同一项活动既可计算公益经历又可计算加分者，只可选其一。

8.有特别规定的加分情况参照相关文件处理。